

大村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 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會議時間	11 時 15 分
主席	賴良助校長	會議地點	二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葉怡伶組長

會議照片



會議內容

壹、主席報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出席人數 19 人，實到 16 人，

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1. 感謝各領召協助完成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
2. 公開授課請在 6 月底前完成繳件與結案，要按結案的按鈕才算完成。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無

(三)輔導室工作報告：無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檢核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提請檢討。

1. 說明：114 學度課程與教學、學習實施情形皆依照課程計畫正常實施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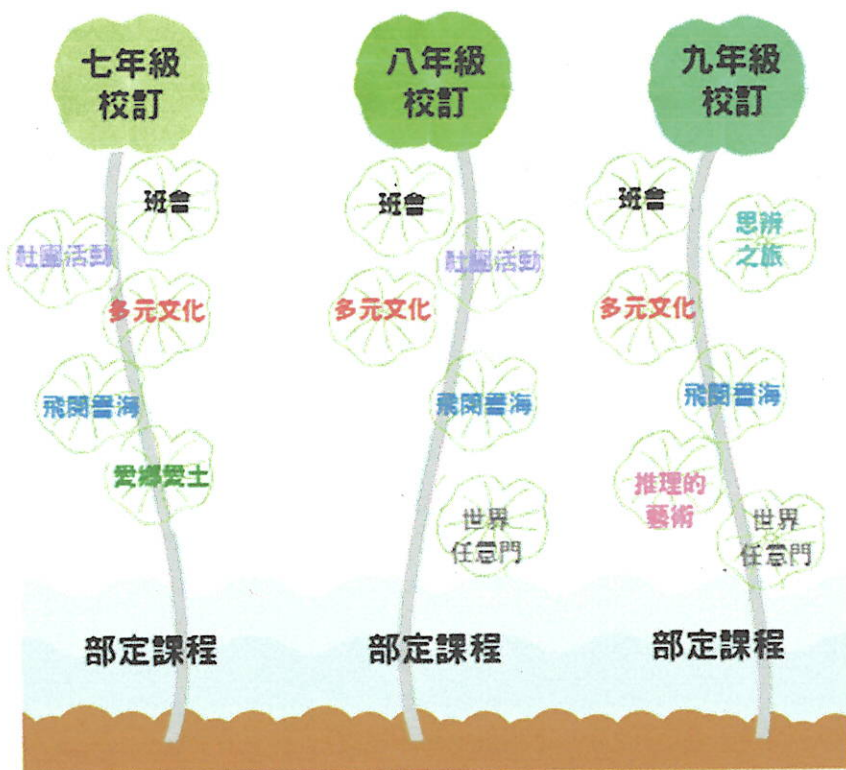
理。

2. 議決： 贊成：16 不贊成：0，通過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

(二)案由二：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1. 說明：依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及縣府課程計畫檢視計畫，擬訂本校 115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七、八年級部定課程為 30 節、校訂課程皆為 5 節；九年級部定課程為 29 節，校訂課程為 6 節，各年級學習總節數均為 35 節，請各位委員進行審議。

2. 議決： 贊成：16 不贊成：0，通過 115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三)案由三：議決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 說明：依據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115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及相關表件

審查，審查表件含特教課程計畫、特教課程計畫審查自我檢核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特教課程規劃表、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及課程評鑑檢視表，資源班學生排課會依規定進行優先排課，提請討論。

2. 議決： 贊成：16 不贊成：0，通過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四)案由四：議決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總體課程、部定課程、彈性課程。

1. 說明：依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及縣府課程計畫檢視計畫，擬訂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
2. 議決： 贊成：16 不贊成：0，通過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總體課程、部定課程、彈性課程。

(五)案由五：議決 115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1. 說明：115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細內容，請見電子檔。
2. 議決： 贊成：16 不贊成：0，通過 115 學年課程評鑑計畫。

(六)案由六：議決 115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

1. 說明：依據體育發展委員會決議，115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及相關表件審查(體育班課程計畫內容以電子檔呈現)。
2. 議決： 贊成：16 不贊成：0，通過 115 學年體育班課程計畫。

(七)案由七：審核 115 學年教科書版本。

1. 說明：115 學年度依教科書選用由各領域教師票選版本決議如下表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語文	翰林	康軒	康軒
英語文	翰林(佳音)	翰林(佳音)	翰林(佳音)
本土語文	康軒	康軒	
數學	康軒	康軒	翰林
社會	翰林	翰林	康軒
自然科學	翰林	翰林	翰林

藝術	奇鼎	康軒	翰林
綜合活動	康軒	康軒	康軒
科技	康軒	康軒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奇鼎

2. 議決： 贊成：16 不贊成：0，通過 115 學年教科書版本。

(八)案由八：議決 115 學年度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提請討論。

1. 說明：每學期國語文作文篇數 4~6 篇，且不含段考或模擬考中的寫作測驗。

2. 議決： 贊成：16 不贊成：0，通過 115 學年度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九)案由九：議決新學年段考日程表的修訂。

1. 說明：為了讓各處室有時間可以辦理法定講座及讓學生在段考時間能有多一點的時間準備，故要修改新學年段考日程表，方案共有下方 4 種，每位委員可投 2 票，以多數表決結果來決定段考日程表。

現行版：(一天半)

	早修	一	二	三	四	午休	五	六	七
第一天		自習	數	自習	國		歷	地	公
第二天		英聽	自習	英	自	作文			

➔ 修改方案 1：

粗框：與現行不同

	早修	一	二	三	四	午休	五	六	七
第一天		自習	數	自習	國		自習	社會	社會
第二天		英聽	自習	英	自	作文	社會		

➔ 修改方案 2：

粗框：與現行不同

	早修	一	二	三	四	午休	五	六	七
第一天		自習	數	自習	國		自習	社會	社會
第二天		英聽	自習	英	自習	自	社會	作文	

➔ 修改方案 3：

粗框：與現行不同

	早修	一	二	三	四	午休	五	六	七
第一天		自習	數	自習	國		自習	社會	社會
第二天		自	自習	英	英聽	自習	社會	作文	

➔ 修改方案 4：(兩整天)

粗框：與現行不同

	早修	一	二	三	四	午休	五	六	七
第一天		自習	數	自習	國		自習	歷	地
第二天		英聽	自習	英	自習	自	自習	公	作文

2. 議決：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方案一 7 票、方案二 9 票、方案三 4 票、方案四 3 票；選出票數最多的 2 個方案為：方案一及方案二，再次進行投票，結果為：方案一 5 票、方案二 8 票，故 115 學年度段考日程表改為方案二。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這學期第三次段考-社會考合併成一科，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1. 說明：為了讓學生能儘早適應會考的考試模式、上學期的第 3 次段考

將社會科拆成 3 科，需要監考老師跨節監考、因為不熟悉造成混亂，故要將

社會科的歷史、地理、公民，各出 20 題、合併成一科、總時間 70 分鐘，讓

學生能儘早習慣會考的考試型態。

2. 決議：贊成：16 不贊成：0，通過 114 學年第 3 次段考社會科考試時間調整一案。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承 辦

教師兼校長 葉怡伶

單位主管

教師兼代教務主任 陳秋月

學務處

代理教師兼代學務主任 張雅婷

總務處

教師兼任總務主任 彭永志

輔導室

教師兼代輔導主任 張懷心

校 長

大村國中 校長 賴良助

大村國中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 11 : 15 ~ 12 : 20

地點：會議室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 長	賴良助	賴良助	
家長代表	吳佳蓉	吳佳蓉	
社區代表	李孟陵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教務主任	陳秋月	陳秋月	
學務主任	張雅婷	張雅婷	
輔導主任	張懷心	張懷心	
教學組長	葉怡伶	葉怡伶	
國文代表	陳秋月	陳秋月	
英語代表	吳佩熹	吳佩熹	
數學代表	蔡瑩璇	蔡瑩璇	
自然代表	劉嘉烽	假	
社會代表	李中維	李中維	
健體代表	張雅婷	張雅婷	
藝文代表	劉家閔	劉家閔	
綜合代表	謝欣倫	謝欣倫	
科技代表	陳韋瑞	陳韋瑞	
特殊需求領域代表	賴志盈	賴志盈	體育組長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陳漢榮	陳漢榮	
教師會代表	曾昭元		

列席人員簽名：